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徐明华:

你公司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00B66 的机动车,已有 36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、苏 DMN606 的机动车,已有 35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、苏 D168CC 的机动车,已有 13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本大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寄出的编号为 3204822023001 的《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》,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已签收。在三十日内未申请延期处理、未接受处理,现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公告如下:

苏 D00B66:

- 一、2021年08月10日15时46分,在金桂路(金桂路金山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- 二、2021年09月17日16时46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1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 - 三、2021年10月5日17时04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

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四、2021年10月11日12时01分,在鑫城大道朱庄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五、2021年10月26日13时13分,在丹荆路与西城路由南向北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六、2021年09月15日13时24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七、2021年09月17日09时22分,在三里桥北向南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八、2021年11月16日16时23分,在长荡湖大道(251县道)9公里690米的违法行为(代码135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九、2021年11月19日14时08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1

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、2021年11月17日13时24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1年12月27日12时38分,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东向西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2年02月13日18时18分,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南向北2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2年03月04日08时39分,在电厂桥十字路口南向北的违法行为(代码12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四、2022年03月20日14时08分,在南新桥西由北向南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十五、2022年04月01日21时09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的违法行为(代码1120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六、2022年04月05日12时53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七、2022年05月19日09时43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八、2022年05月28日19时22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的违法行为(代码1120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九、2022年06月01日21时06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2的违法行为(代码1120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、2022年07月28日17时05分,在碧桂园门口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一、2022年07月29日16时02分,在S340与华阳北路南电警

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7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二、2022年08月26日14时26分,在三里桥北向南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7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三、2022年08月02日09时23分,在碧桂园门口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四、2022年09月26日16时53分,在340省道132公里89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9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二十五、2022年10月26日15时11分,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六、2022年11月05日10时44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

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七、2022年12月02日17时31分,在沿河西路中心小学段南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八、2022年10月29日09时19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九、2022年11月01日09时41分,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三十、2022年11月26日09时43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一、2022年12月02日15时04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二、2022年12月27日09时06分,在三里桥北向南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7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三、2023年01月17日11时34分,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西向东机2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四、2023年01月04日17时52分,在五角场-北-北向南-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五、2023年02月17日13时08分,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六、2023年02月22日14时07分,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苏 DMN606:

一、2020年06月24日12时10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、2020年07月09日10时23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的违法行为(代码135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

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 第四十六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 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 50元罚款。

三、2020年07月18日14时26分,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四、2020年07月25日17时57分,在月荷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57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五、2020年10月01日10时18分,在劳动路勤业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208),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六、2021年01月23日13时56分,在华阳中路(金水湾路口路口-华城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七、2021年02月10日21时23分,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八、2021年03月13日11时47分,在第吾大道(华阳南路口至金

山路口段)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九、2021年05月19日14时30分,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、2021年08月27日14时01分,在东环二路与南环一路由北向南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1年08月21日08时05分,在S340治超地磅压线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1年10月17日18时01分,在虹翠路(东环二路路口-东环一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十八)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1年12月19日11时29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

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四、2022年01月12日17时04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(代码163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十五、2022年01月17日18时20分,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六、2022年02月11日10时28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1352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七、2022年02月18日09时46分,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(代码60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八、2022年01月10日17时57分,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九、2022年02月26日15时11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、2022年02月27日14时12分,在第吾大道华阳南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十八)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一、2022年05月07日17时06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二、2022年05月22日18时48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三、2022年06月20日09时39分,在东环二路金东街路口-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四、2022年06月27日11时41分,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五、2022年08月17日09时43分,在金桂路聚贤路路口的违

法行为(代码1117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六、2022年09月02日09时00分,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北向南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7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七、2022年06月14日16时02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八、2022年06月27日09时20分,在金坛区第吾大道单行线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二十九、2022年07月27日11时47分,在北戴路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、2022年08月22日21时19分,在丹阳门北路与丹凤路南1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三十一、2022年08月30日09时14分,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北向南机1的违法行为(代码136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二、2022年09月06日09时57分,在北新桥东向西2的违法行为(代码137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三、2022年09月09日09时04分,在东环二路金东街路口-南环一路路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西侧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十四、2022年09月23日09时25分,在下塘桥由东向西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7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三十五、2022年11月19日08时43分,在中航燃油加油站南侧压线球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7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苏 D168CC:

一、2022年03月11日21时56分,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西向东2的违法行为(代码121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、2022年04月11日14时23分,在第吾大道华阳南路口至金山路口段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 三、2022年05月03日16时33分,在东环二路育才路由南向北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四、2022年07月20日13时59分,在S240与晨风路东电警的违法行为(代码16252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,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五、2022年08月13日19时37分,在峨眉中路与月荷路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六、2022年09月04日18时56分,在东门大街东环一路-东环二路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七、2022年09月18日09时01分,在南环一路一中路路口-月荷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八、2022年12月14日15时02分,在东环二路供电路路口-东园东大门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九、2023年02月17日09时34分,在南环一路一中路路口-月荷路路口峨嵋菜场北侧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、2023年02月15日13时25分,在长寿路401号附近的违法行为(代码1102E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3年02月15日12时59分,在南北高架东侧新闸路入口匝道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6B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3年03月28日17时02分,在峨眉中路与月荷路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3年04月17日11时05分,在南环二路与半岛花园违停 抓拍球机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 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,应当处以50 元罚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 之规定,你有权自本公告公示7日内向本大队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,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公告期满后本大队将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,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: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(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)

联系电话: 0519-82396109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7月19日